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薦送教師進修實施作業計畫
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4.6.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需符合下列各要件。
 - (一) 現任本校專任合格教師。
 - (二)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，但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報考本校時已就讀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薦送進修之系、所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。
- 三、薦送進修教師，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酌予公假八小時，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；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，且配合學期辦理。
- 四、進修期滿之教師應立即返回本校服務，凡核定留職停薪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，履行義務期限未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。
- 五、進修名額之限制：
 - (一) 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每學年度新增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進修名額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最多以薦送二人為限，其他科目最多以薦送一人為限。
 - (二) 各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，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累計進修人數以二人為限，其他科目累計進修人數以一人為限。
 - (三) 申請進修者超過人數限制時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排定積分高低並依校務發展需要決定正、備選名單。
- 六、凡欲參加當年甄試進修教師應先個別向人事室登記（未事先登記者不列入審查）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排定積分高低並依校務發展需要決定正、備選推薦名單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校推薦參與甄試，未經本校核准，擅自前往進修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參加公餘進修者，不受五、六條之限制，惟不得影響校、課務。
- 八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薦送教師進修評分標準表：

審查標準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
年資	專任教師每滿一年	2	尾數在半年以上者，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者，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導師每滿一年	2.5	
	組長每滿一年	3	
	主任每滿一年	3.5	
成績考核	四條二款	3.5	以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為限。
	四條一款	5	
獎懲	嘉獎(申誡)一次	±0.2	以最近五學年內(含當學年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	記功(過)一次	±0.6	
	記大功(過)一次	±1.8	

- 九、本計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薦送教師進修申請表

姓 名	現職職稱 (兼行政職稱或導師)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進修 類別	☐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☐ 留職停薪			
最 高 學 歷	日 科 學校 間部 年制 畢業 夜 系			
教 師 登 記	科		證 書 字 號	字第 號
經 歷	任教學校	職 稱 (兼行政職稱或導師)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審 查 標 準	評比項目	自評分數	審查分數	說明
年 資	專任教師 年			尾數在半年以上者，以一年計。未滿半年者，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導師 年			
	組長 年			
	主任 年			
成 績 考 核	98 學年			以最近 5 年之成績考核為限。
	99 學年			
	100 學年			
	101 學年			
	102 學年			
獎 懲	嘉獎(申誠) 次			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學年內(含本學年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	記功(過) 次			
	記大功(過) 次			
總分				簽名確認：
志 願 系 所	校 名	系 所		